附件2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

起草说明

现就《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1999年6月4日经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7月28日经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修订。2007年以来，我省城镇燃气事业得到长足发展，用户从138万户增长为1281.22万户，全省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98.40%。全省现有天然气企业341家，天然气供气管道6.57万公里，年供气量60亿立方米，用户1061.22万户，用气人口2100万人；液化石油气企业978家，液化石油气年供气量33万吨，用户220万户，用气人口580万人。《条例》的颁布实施，对各地加强燃气管理，规范燃气市场秩序，保障燃气的供应和安全，维护燃气使用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良好的法律支撑，促进了我省燃气事业的快速发展。

《条例》在贯彻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和面临诸多实际问题，主要是与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衔接不紧，部门间燃气监管职责边界不清，对行业监管和发展引导不够，法律责任不够细化、执法依据不够明确，原条例已不能满足燃气行业安全发展的需要，亟待修订完善。

二、修订的起草过程

2018年至2020年，我厅组织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草拟、召开专家座谈会、征求各地燃气主管部门意见等工作。

2021年，省人大将《条例》修订纳入年度立法调研项目，我们结合当年颁布实施的新《安全生产法》、住建部关于燃气管理工作有关政策法规及行业规范等，参照北京、上海、天津、江苏、浙江等省市新修订的燃气条例，组织召开燃气行业专家座谈会，进一步研究提出《条例》修订的重点内容和方向，组建工作专班对《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并就贯彻实施情况向各地进行书面调研，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初稿。

2022年，按照《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立法工作方案明确的步骤和要求，成立起草工作专班，收集整理立法项目起草资料，组织开展立法项目调研、草案起草、论证修改和征求意见，形成了《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5月至6月，因应疫情防控要求，采用书面论证形式，由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武汉大学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等法学专家就《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开展论证评估，并按照立法程序要求，完成了对《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廉洁性评估。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以《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针对近几年《条例》贯彻实施过程存在和面临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修订。原《条例》共8章46条，经调整、补充、修改后，《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调整为8章70条，分别为总则、发展规划与设施建设、经营服务管理、燃气使用管理、燃气器具管理、安全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十一个方面：

**（一）明确监管体制机制**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安全生产应遵守属地管理原则，为落实国家条例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措施的要求，以及《安全生产法》“三管三必须”的要求，《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第四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省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市、县级的燃气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园区等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燃气管理有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物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城市建设管理、行政审批、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商务、教育、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和气象等管理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履行本行业燃气使用的安全监管责任。

**（二）明确主体责任**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十九条的规定，明确燃气企业、燃气用户在燃气供应、燃气使用、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环节的安全责任，构建严密的燃气安全管理体系，保障燃气供应与使用的安全，《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新增第五条规定。另外，为明确社会群体法规宣传及行业协会责任，《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新增第六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三）新增关于燃气专项规划内容的规定**

《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新增第十条规定，燃气专项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燃气气源、燃气种类、燃气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燃气设施建设用地、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燃气供应保障、安全保障和瓶装燃气经营活动专项管理等。

**（四）新增关于监测预警应急储备的规定**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十三条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新增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细化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特殊要求**

《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第二十二条是关于瓶装气企业特殊要求及供应站设立的规定，对《条例》第二十一条进行了细化，由原来的7条修订为9条。

**（六）增加关于加强瓶装燃气配送环节管理的规定**

参考上海市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新增第二十三条关于配送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瓶装液化气实行企业统一配送制度，用户向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预约订气，企业负责在约定时限内将瓶装液化气配送至用户，并进行接装和安全检查；

瓶装液化气企业应当设立专门的配送队伍或者委托其他专业运输企业向用户提供瓶装液化气配送服务。从事配送服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职业技能；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燃气道路运输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对瓶装气配送车辆的车型、类型、规模、运输方式、装卸方式和押运人员等作出管理规定。

**（七）明确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特殊要求**

《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新增第二十五条关于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特殊要求的规定。

**（八）完善燃气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

《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第二十八条，进一步明确细化燃气用户义务，落实《燃气工程项目规范》要求。《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第二十九条对用户安全设备及安全措施作补充规定。《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第三十条，对燃气使用中的禁止行为作补充完善，明确燃气经营企业对不安全用气行为的处理要求。《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第三十二条，明确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户对建筑规划红线内燃气设施的维护管理、更新改造责任。

**（九）完善燃气器具管理的有关规定**

《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第三十六条，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全要求作补充规定，明确燃气种类、气质以及燃气燃烧器具质量的信息公开要求。

**（十）完善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第四十二条，增加对违法施工行为的诚信记录要求。《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第四十三条，对改动燃气设施的有关规定作出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第四十六条，明确燃气经营企业应急管理要求。《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第四十七条，明确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标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第四十八条，对盗用燃气及损坏燃气设施的行为明确处理要求。《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第五十条，明确信息化监管要求。《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第五十一条，明确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及强化安全隐患督办整改要求。《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第五十二条，明确社会共管共治要求。

**（十一）完善法律责任的有关规定**

《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第五十三条至第六十八条，涵盖了管理部门及人员的法律责任、违反经营许可的法律责任、违法经营和服务的法律责任、未尽安全义务、未接受执法监督的法律责任、违法用气的法律责任、违反管网保护规定的法律责任、保护范围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违法经营的法律责任、燃气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责任、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的法律责任、关于瓶组点供燃气设施的法律责任、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法律责任、从事燃气汽车加气的燃气企业的法律责任、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法律责任等方面。

《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